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0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展開三波威力掃蕩黑幫行動

近來黑幫份子滋事案件頻傳，假借公共議題動員幫眾介入陳情、抗議活動，以暴力侵害特定團體、民眾，擾亂社會秩序、危害社會治安甚鉅。為打擊組織犯罪，遏止黑幫猖狂行為，本署檢察長彭坤業再度指示重大刑案組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依照責任轄區，指揮警方展開「桃園地區威力掃蕩黑幫」專案行動，具體成效如下：

一、破獲「天道盟中壢正義會」丁○淵等7人殺人未遂等案件：

本署主任檢察官郝中興、檢察官郭千瑄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八德分局、蘆竹分局、大園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長期蒐證、監控，掌握「天道盟中壢正義會」成員丁○淵(男、27歲)、林○志(男、24歲)、涂○偉(男、24歲)、許○榮(男、23歲)、高○鎧(男、21歲)、江○祥(男、24歲)、少年鍾○濬(男、16歲)等7人，依仗幫派惡勢力，在中壢、平鎮等地圍事，動輒持西瓜刀、棍棒等砍殺他人，並與到場處理員警發生激烈推擠，甚至開槍示威，行徑囂張，手段兇殘，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殺人未遂、妨害自由、妨害公務等犯行。106年10月2日，本署動員70名警力，至丁○淵等7人之住居所，執行搜索、拘提，查扣西瓜刀、彈簧刀、愷他命毒

品、犯案手機等物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丁○淵等 6 人（不含少年）均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晚間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二、破獲「四海幫海力堂」劉○庭等 10 人殺人未遂等案件：

本署主任檢察官趙燕利、檢察官鄭朝光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楊梅分局、大溪分局及桃園分局長期蒐證、監控，掌握「四海幫海力堂」成員劉○庭(男、22 歲)、呂○晟(男、22 歲)、林○欽(男、27 歲)、母○哲(男、21 歲)、陳○民(男、36 歲)、王○傑(男、21 歲)、黃○瑋(男、23 歲)、張○謙(男、19 歲)、陳○豪(男、23 歲)、少年黃○豪(男、17 歲)等 10 人，以桃園市八德區和強路「○○計程車公司」為據點，依仗幫眾逞兇鬥狠，持械強押民眾毆打凌虐，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殺人未遂、傷害、妨害自由等犯行。106 年 10 月 17 日、18 日，本署動員 52 名警力，前往桃園市桃園區、大溪區執行搜索，並將劉○庭等 10 人拘提到案，查扣混合型毒品 1 罐(摻入可可粉，毛重約 1.5 公斤)、咖啡包毒品 90 包(毛重約 1 公斤)、K 他命 1.17 公克、搖頭丸 5 顆、GT-R 咖啡包分裝袋 5 捆、分裝勺、電子磅秤、封口機、捲菸器及「四海幫」制服、開山刀、西瓜刀等物。經檢察官鄭朝光、郭書綺、吳怡蓓、盧奕勳協同偵訊後，認被告劉○庭、呂○晟均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晚間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三、破獲「竹聯幫震武堂、天蠍堂、天道盟同心會」林○庠等 7 人恐嚇取財等案件：

本署主任檢察官楊挺宏、檢察官吳宗憲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第三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

局長期蒐證、監控，掌握竹聯幫震武堂、天蠟堂、天道盟同心會成員林○庠（男、46歲）、孔○駿（男、38歲、為中華統一促進黨宜蘭狄青黨部主委）、夏○翔（男、24歲）、李○維（男、48歲）、林○富（男、49歲）、林○智（男、53歲）、周○涵（女、38歲）等7人，長期以「打利頭(指藉故勒索財物)」為生，得知被害人經營居酒屋，經濟狀況富裕，以被害人「竟敢動大哥的女人(即周○涵)」為由，恐嚇交付新臺幣300萬元作為和解金，否則將「斷手斷腳」，強押被害人予以毆打，逼迫簽立新臺幣297萬元之本票並交付3萬元現金，更率眾砸店，以「我要買兇殺你、拿刀插死你、讓你死100次！」等語要脅被害人交付財物，且割裂店內瓦斯管線漏逸氣體，致生公共危險，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恐嚇取財、妨害自由、毀損、公共危險等犯行。106年10月26日上午，本署動員44名警力，前往桃園市中壢區、平鎮區、八德區、楊梅區、宜蘭縣、嘉義縣等8處執行搜索，拘提林○庠等7人到案，查扣武士棍、協調契約書、犯案監視器、錄音檔等物。經檢察官吳宗憲、薛全晉、彭師佑、董諭協同偵訊後，認被告林○庠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證人或共犯、反覆實施恐嚇取財之虞，於106年10月27日下午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署將持續掌握轄區治安狀況，隨時更新黑幫資料庫，監控幫派活動情形，從「人」、「行業」、「不法所得」等面向進行打擊，不定期進行大規模掃蕩，摘除治安毒瘤，達成「向上溯源、向下刨根」之目標，展現防制組織犯罪之決心，以維護社會安寧，還給民眾清淨家園。